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26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70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 將屆,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,轉請查照 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(111)年8 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,並將於同年月 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同年11月26日併憲 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,請各機關人員於公職人員選 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,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 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 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 人,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;









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;基上,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,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,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,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;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,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,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,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,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銓敘部已將中立法 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服務園地/文件 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;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), 供各界查參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2/08/25文 09:18:54 音